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C-Lab創意實驗室管理辦法

99.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6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09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10.07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9.09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使用學習效果與維修保養效益，並有效管理C-Lab空間與設備使用，特訂定本管理辦法，適用範圍為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全體師生與本系管理之設備。

第二條　地點：元智三館3202。

第三條　C-Lab設備：雷射雕刻機、CNC雕刻機、保麗龍切割機、快速成形機、3D雷射掃描器、真空成型機、Wacom Cintiq手寫輸入器。

第四條　使用對象：

一、設備主要提供本系師生教學及創作使用，凡有使用需求者皆可提出申請。

二、非本系師生需使用C-Lab設備者，需向本系辦公室另行提出申請。

第五條　C-Lab設備使用規則：

一、設備之使用必需要通過訓練與檢定：研修通過「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課程之學生。

二、未研修「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課程而需使用C-Lab設備之本系學生，需向C-Lab負責教師及系所辦公室另行提出申請，並需通過設備操作之訓練及檢定。

三、設備之使用，可於C-Lab開放時間委託管理員或課程助教操作。

四、使用各項設備前後，請確實填寫使用紀錄表以供查核，若有機器損壞應告知管理單位或專責人員。

五、使用任何設備前請注意操作方法，用畢請務必將設備依正確方式歸回原點並關閉電源，電腦關機；同時將所製作的模型、材料清理帶走。

六、使用者有負責環境清潔與整理、收拾機台設備之義務。並且**嚴禁**攜帶各種電器產品進入實驗室使用插座，如有特殊需求需要使用插座，請告知管理單位；**嚴禁**攜帶各種食物及寵物進入實驗室。

七、設備使用前請參照設備說明使用規定，若因不當操作，造成機器損壞，應負修繕賠償之責。

八、各項違規情事與維修賠償，依第十條維修賠償與第十一條違規處罰處理。

第六條　管理者之權責分配：

一、專責主管（本系系主任）

1. C-Lab 所有財產移動及借出之核可人。
2. C-Lab 之儀器設備採購決策者。
3. 審核專責教師所提計劃（活動、教學課程）。

二、專責教師（擔任以上課程之本系專任教師）

1. 確保 C-Lab 之儀器設備能滿足教學及研究需求。

2. 負責教導課程助教，以完成課程所要求之內容。
3. 組織人員之訓練及檢定（課程助教）。
4. 負責教導學生儀器操作、完成基本之教育訓練。
5. 負責 C-Lab 學生使用時段安排。
6. 負責 C-Lab 空間之安全及清潔維護。

三、專責人員（本系專任技術人員）

1. 負責儀器設備保管及保養維護，使現有設備維持在良好狀態，並輔助課程助教使教學課程順利進行。
2. 廠商維護合約之擬定。

四、課程助教（本系指派之工讀生）

1. 負責配合專責教師之課程訓練。

第七條　訓練／檢定：

本系學生研修通過「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課程後，即完成設備操作之訓練及檢定。訓練課程與檢定由專責人員及課程助教負責作訓練，訓練所需使用之耗材自備。完成訓練及檢定者，專責人員將開放其C-Lab設備使用權。

第八條　收費方式及原則：

本系教職員及學生（或修本系相關課程之他系所學生），適用〔**費率一**〕。校內其他單位適用〔**費率二**〕。每學期所收取之費用，全數用於C-Lab實驗室設備維修及購買相關耗材。

〔**費率一**〕

大台雷射雕刻機

使用材料	【基本】	【累進】
模型板、壓克力	60 元／30 分鐘	40 元／10 分鐘
木板	90 元／30 分鐘	60 元／10 分鐘

雷射雕刻機

使用材料	【基本】	【累進】
模型板、壓克力	30 元／30 分鐘	20 元／10 分鐘
木板	45 元／30 分鐘	30 元／10 分鐘

CNC雕刻機

使用材料	【基本】	【累進】
發泡棉、珍珠板、工業臘	30 元／30 分鐘	20 元／10 分鐘
代木、壓克力、鋁合金	45 元／30 分鐘	30 元／10 分鐘

3D雷射掃描器

【前半小時】	【累進】
免費	20 元／30 分鐘

真空成型機

使用材料	【前半小時】	【累進】
塑膠片、壓克力	免費	20 元／30 分鐘

保利龍雕刻機

使用材料	【前半小時】	【累進】
保利龍、珍珠板	免費	20 元／30 分鐘

〔**費率二**〕

大台雷射雕刻機

使用材料	【基本】	【累進】
模型板、壓克力	120 元／30 分鐘	80 元／10 分鐘
木板	180 元／30 分鐘	120 元／10 分鐘

雷射雕刻機

使用材料	【基本】	【累進】
模型板、壓克力	60 元／30 分鐘	30 元／10 分鐘
木板	90 元／30 分鐘	40 元／10 分鐘

CNC雕刻機

使用材料	【基本】	【累進】
發泡棉、珍珠板、工業臘	60 元／30 分鐘	30 元／10 分鐘
代木、壓克力、鋁合金	90 元／30 分鐘	40 元／10 分鐘

3D雷射掃描器

【基本】	【累進】
60 元／30 分鐘	30 元／10 分鐘

真空成型機

使用材料	【基本】	【累進】
塑膠片、壓克力	60 元／30 分鐘	30 元／10 分鐘

保利龍雕刻機

使用材料	【基本】	【累進】
保利龍、珍珠板	60 元／30 分鐘	30 元／10 分鐘

第九條　耗材費用：

特定課程教學之創作耗材費用由學生自行準備。

第十條　維修賠償：

機台損壞責任歸屬由機台廠商技術人員鑑定後再由系上裁決：

一、如機台在正常程序下使用，因其他原因造成機台損壞，維修費用由使用單位負責。

二、若因人為操作不當造成機台損壞，維修費用由系上收取之管理費支付 70%，使用者支付 30%。

三、但因惡意破壞機台，除了由使用者支付全額維修費用外，並依照第十一條違規處罰處理。

第十一條　違規處罰：

一、若有以下違規情事，停權一個月：

1. 未依照規定預約使用 C-Lab 設備者。
2. 未經訓練課程與考核檢定合格使用 C-Lab 設備者。
3. 未經允許而任意使用 C-Lab 插座與各項電器產品。
4. 攜帶各類食物及寵物進入 C-Lab，或是未依規定整理 C-Lab 環境與收拾機台儀器。
5. 未通知管理單位私自帶人進入 C-Lab 者。
6. 其他對 C-Lab 或機台儀器有不當影響之情事。

二、若有以下違規情事，停權半年：

1. 兩個月內連續發生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任一情事者三次者。
2. 操作不當造成機台儀器有嚴重損傷壞者，除停權半年並依照第十條維修賠償負擔費用。
3. 發現機台儀器有損壞情況卻未告知管理單位者。
4. 其他因素造成 C-Lab 或機台儀器嚴重損壞之情事。

三、若有以下違規情事，永久停權：

1. 如有惡意破壞、意圖竊取機台儀器或 C-Lab 財產情事者，該員除永久停權並依照第十條維修賠償負擔費用，再交由學務處議處。
2. 其他對 C-Lab 或機台儀器有嚴重損壞之情事，屢勸不聽者。

第十二條　特殊使用權限規定：

由專責主管或專責教師視需要而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